

债券简称：24 核资 K1

债券代码：256947.SH

债券简称：25 核资 01

债券代码：259297.SH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 Capital Holding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¹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核资 K1
债券代码	256947.SH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二）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

¹ 本报告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债券，不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新发债券以及短期公司债券。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 核资 01
债券代码	259297.SH
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2.0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就本报告中涉及的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肖亚飞同志职务变动的公告》《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核资K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公告》等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对发行人2025年董事变动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1	2025年2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	2025年3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变动
3	2025年3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和监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4	2025年4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事项
5	2025年9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长变动
6	2025年12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调整“24核资K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发行人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对发行人2025年董事变动事项予以补充说明。受托管理人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 核资 K1”和“25 核资 01”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4 核资 K1”和“25 核资 01”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核资 K1”和“25 核资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偿付“24 核资 K1”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5 核资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八、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2025 年度，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

1.融资租赁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经营。中核租赁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交易对手主要为中核集团内部成员单位及国内大型国有企业，业务领域涵盖了核电、核产业链类型项目，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核环保等业务，以及其他行业业务。

2.保理业务

发行人保理业务由子公司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保理”）经营。公司业务按照保理业务申请人的不同，可分为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正向保理业务指债权人将其现有或未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的前提下，向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经营活动。反向保理业务指根据应收账款债务人申请，应收账款债务人促使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债权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保理商为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多项或单项保理服务，并由应收账款债务人向保理商支付一定的保理费用。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融资租赁行业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少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

而目前银行贷款仍是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随着上海自贸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相关的政策将会进一步细化，开放程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这将给包括融资租赁行业在内的多个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商业保理行业

随着市场对商业保理行业认知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大型实体企业进入商业保理行业，以满足企业自身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及经营范围扩张的需求。随着商业保理公司监管体制和规则的逐步明确，各地方政府普遍收紧了商业保理公司注册政策，并加快了对现有企业的梳理规范工作。相对传统金融产品，商业保理更注重细分领域的深耕细作，为特定细分市场或者细分客户群体提供专业化应收账款管理服务。经过近几年的摸索和经验的积累，越来越多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始走向专业化发展道路。通过对细分行业的纵向挖掘和产业链的深度渗透，为特定客户群体提供综合性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不仅能够满足众多中小企业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的诉求，也是未来大部分商业保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

（三）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咨询服务	0.03	0.01	54.33	0.17	0.00	0.01	-361.29	0.01
设计服务	-	-	-	-	0.00	0.00	-	0.02
培训服务	-	-	-	-	0.02	0.02	-	0.08
租赁业务	12.76	6.26	50.97	69.67	14.14	7.27	48.59	73.08
共享服务	0.29	-	100.00	1.57	0.25	-	100.00	1.29
经纪业务	0.77	0.21	73.11	4.20	0.57	0.17	69.65	2.94
管理费	0.42	-	100.00	2.32	0.45	-	-	2.34
国内市场	-	-	-	-	0.02	-	-	0.13
保理业务	4.04	1.96	51.50	22.07	3.89	1.84	52.74	20.09
资产租赁	0.00	-	100.00	0.00	0.00	-	100.00	0.00

业务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18.31	8.44	53.93	100.00	19.35	9.31	51.88	100.00

咨询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5.85%，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415.62%，主要系中核碳资产业务收入和成本规模基数较小，导致绝对值数额发生变动时比例变动较大。

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03%，主要系长安保险经纪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07.10	463.31	9.45	-
2	总负债	367.66	346.97	5.96	-
3	净资产	139.44	116.33	19.8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2	88.71	11.85	-
5	资产负债率 (%)	72.50	74.89	-3.19	-
6	流动比率	1.16	0.97	19.59	-
7	速动比率	1.16	0.97	19.59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	23.56	7.94	-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8.31	19.35	-5.38	-
2	营业成本	8.44	9.31	-9.40	-
3	利润总额	12.03	10.05	19.65	-
4	净利润	10.10	8.07	25.15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	6.24	11.73	-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2.76	10.25	24.49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18	-5.70	-271.58	202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9	24.42	-75.06	2025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96	-11.39	248.90	2025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9	36.92	-7.12	-
11	存货周转率	20,284.15	17,372.87	16.76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94	3.22	22.36	-
13	EBITDA 利息倍数	27.76	74.11	-62.54	2025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核资 K1
债券代码	256947.SH
募集资金总额	3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出资，具体项目明细包括：超临界二氧化碳项目、特种机器人项目、富集硼 10 酸项目、核能微堆及高温有机朗肯循环项目、熔盐储能集成 SCO2 光热发电项目、75MeV 强流质子回旋加速器同位素生产项目、高能氢离子注入机项目、回旋加速器 BNCT 项目、某 BNCT 项目、高温堆核级石墨项目、核能供汽方法学研究项目、某大模型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6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6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3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出资，合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65 亿元，具体为股权战略投资项目 A 使用 1.85 亿元，股权战略投资项目 B 使用 0.80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包括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涉及变更的按披露的变更公告约定）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已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中国

	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核资 K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公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出资，具体项目明细包括：超临界二氧化碳项目、特种机器人项目、富集硼 10 酸项目、核能微堆及高温有机朗肯循环项目、熔盐储能集成 SCO2 光热发电项目、高能氢离子注入机项目、回旋加速器 BNCT 项目、某 BNCT 项目、某大模型项目、股权战略投资项目 A（新增）、股权战略投资项目 B（新增）、股权战略投资项目 C（新增）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二)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核资 01
债券代码	259297.SH
募集资金总额	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包括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涉及变更的按披露的变更公告约定）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不适用

情况（如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5年4月30日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5年8月29日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5年2月14日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	2025年3月5日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总经理变动
3	2025年3月24日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4	2025年4月17日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的公告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事项
5	2025年8月28日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肖亚飞同志职务变动的公告	董事长变动
6	2025年11月24日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核资K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公告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

形。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工作。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对发行人 2025 年董事变动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支付应付利息，受托管理人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4 核资 K1”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由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5 核资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4核资K1”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

报告期内，“25核资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流动比率	1.16	0.97
速动比率	1.16	0.97
资产负债率（%）	72.50	74.89
EBITDA利息倍数	27.76	74.1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7和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97和1.16，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89%和72.5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74.11和27.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核资 K1”和“25 核资 0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制定《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4 核资 K1”和“25 核资 0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核资 K1”和“25 核资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24 核资 K1”和“25 核资 01”均未出具债项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24 核资 K1”和“25 核资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承诺如下：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2.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如下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承诺如下：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如下：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科技创新（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情况

（一）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核资 K1
债券代码	256947.SH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5
截至报告期末科创（或双创）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已用于股权战略投资项目 A 及股权战略投资项目 B。其中，股权战略投资项目 A 已投入募集资金 1.85 亿元，总投资额 3.62 亿元，投入进度 100%。股权战略投资项目 B 已投入募集资金 0.80 亿元，总投资额 3.00 亿元，投入进度 100%。
截至报告期末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项目发展情况良好，股权战略投资项目 A 已实现收入 0.42 亿元，股权战略投资项目 B 已实现收入 2.2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